



## 第 1853 (2008) 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5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规定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下称“军火禁运”)的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号、2004 年 8 月 17 日第 1558(2004)号、2005 年 3 月 15 日第 1587(2005)号、2005 年 10 月 14 日第 1630(2005)号、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1676(2006)号、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1724(2006)号、2007 年 2 月 20 日第 1744(2007)号、2007 年 7 月 23 日第 1766(2007)号、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2008 年 2 月 20 日第 1801(2008)号、2008 年 4 月 29 日第 1811(2008)号和 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4(2008)号决议，

回顾根据第 1744(2007)号决议和第 1772(2007)号决议的规定，对索马里实施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a) 专门为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技术培训和援助，(b) 各国提供的、专门用于依循这些决议所述政治进程帮助建立安全部门机构的用品和技术援助，且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收到关于这些用品或援助的预先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经逐案处理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重申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重要性，

重申《吉布提和平协议》以及后续对话进程是解决索马里冲突的最切实可行的基础，再度表明决意根据《过渡联邦宪章》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

重申索马里所有领导人亟须采取实际步骤，继续开展政治对话，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的工作，并重申安理会坚决支持他的努力，



**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10 日监察组依照第 1811(2008)号决议第 3(i)段提交的报告(S/2008/769)及其中所载意见和建议，

**谴责** 武器和弹药违反军火禁运流入或流经索马里，对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再次坚决要求** 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不要采取任何违反军火禁运的行动，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追究违禁者的责任，

**重申并强调** 必须坚持不懈，提高警惕，对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进行调查，加强对索马里境内军火禁运的监察，因为严格强制实施军火禁运，将改善索马里总体安全形势，

**认定** 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 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所定措施；

2. **重申** 打算考虑采取具体行动，以改进第 733(1992)号决议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3. **决定** 延长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所指监察组的授权，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重新组建监察组，任期 12 个月，为此酌情利用第 1811(2008)号决议所设监察组成员的知识专长，并增设第五名专家，以履行其扩大的授权如下：

(a) 继续执行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a)至(c)段列举的任务；

(b) 履行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23(a)至(c)段增列的任务；

(c)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继续调查所有创造收入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活动，包括在财政、海事及其他部门的活动；

(d) 继续调查任何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空港及其他设施；

(e) 继续完善和更新索马里境内境外违反会员国遵照第 733(1992)号决议和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8(a)至(c)段所执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以便安理会今后可能就此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委员会提供这些信息；

(f) 根据其调查结果、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和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团以前的报告(S/2003/223 和 S/2003/1035)，以及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号、2004 年 8 月 17 日第 1558(2004)号、

2005年3月15日第1587(2005)号、2005年10月14日第1630(2005)号、2006年5月10日第1676(2006)号、2006年11月29日第1724(2006)号、2007年7月23日第1766(2007)号和2008年4月29日第1811(2008)号决议任命的监察组以前的报告(S/2004/604、S/2005/153、S/2005/625、S/2006/229、S/2006/913、S/2007/436、S/2008/274和S/2008/769)，继续提出建议；

(g) 与委员会密切合作，提出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改进军火禁运以及第1844(2008)号决议第1、3和7段所定措施的总体遵守情况的具体建议；

(h) 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以利于实施军火禁运以及执行第1844(2008)号决议第1、3和7段所定措施；

(i) 在设立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中期简报，并每月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

(j) 至迟在监察组任期结束之前15天，通过委员会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4. 还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政安排，支持监察组的工作；

5. 重申第1519(2003)号决议第4、5、7、8和10段；

6. 请委员会根据其授权并同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针对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审议2006年4月5日、2006年10月16日、2007年7月17日、2008年4月24日和2008年12月10日监察组报告中的建议，并就如何改进军火禁运以及第1844(2008)号决议第1、3和7段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